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国家药品价格谈判结果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 2016-05-20

国卫办药政函〔2016〕51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计生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：
　　现将2015年国家药品价格谈判结果印发你们，请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等7部门印发的《关于做好国家谈判药品集中采购的通知》（国卫药政发〔2016〕19号）有关精神抓紧落实。
　　一、各地要在6月底前完成谈判药品集中挂网。在2016—2017年的采购周期内，不再另行组织谈判议价。鼓励优先采购和使用谈判药品。
　　二、已经将谈判药品纳入当地医疗保险合规费用范围的地区，要进一步巩固完善医保制度和支付方式；尚未确定的地区，要抓紧做好与相关医保政策衔接；确有困难的地区，可首先从大病保险（重大疾病保障）做起。
　　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，统筹做好谈判药品采购、配送、使用、报销等各项工作，形成政策合力。同时，要做好监测评估，加强舆论引导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对医改的获得感和认同感，营造良好氛围。

　　附件：2015年国家药品价格谈判结果

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
2016年5月17日

附件

**2015年国家药品价格谈判结果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通用名 | 商品名 | 生产企业 | 包装规格 | 谈判价格 |
|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 | 韦瑞德 | 葛兰素史克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 | 300mg×30片/瓶 | 490元 |
| 盐酸埃克替尼 | 凯美纳 |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| 125mg×21片/盒 | 1399元 |
| 吉非替尼 | 易瑞沙 | 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| 250mg×10片/盒 | 2358元 |

备注：1.谈判价格为基于与现行医保政策相衔接的公立医疗机构采购价格（含配送费用）；
　　　2.采购周期为2016—2017年。

